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201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政昌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5231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附件起訴書所載。

二、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告訴人陳美惠告訴被告林政昌過失傷害案件，檢察官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重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具狀對被告撤回告訴，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存卷可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黃麗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李政鋼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件：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言股

112年度偵字第52311號

被 告 林政昌 男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3樓之1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政昌於民國111年9月14日11時6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南區台中路71巷，由東南往西北方向行駛，行經台中路71巷與台中路交岔路口時，其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，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，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於注意張宏賓沿台中路71巷，由西北往東南方向步行，並在接近台中路路旁時，左轉向復興路方向行走，林政昌騎乘上開機車，越過分向限制線，仍往台中路71巷方向行駛，見狀反應不及，擦撞張宏賓，致張宏賓跌倒，並受有頭部外傷併右側急性硬膜下出血和蛛網膜下腔出血（腦外傷合併顱內出血、硬腦膜下腔出血、硬腦膜上腔出血及蜘蛛膜下腔出血，並行顱骨成形術）、右顳葉遲發性顱內出血、急性呼吸衰竭、疑似右側蝶骨骨折、癲癇、左鎖骨骨折、左肋骨骨折之傷害，並因而造成四肢癱瘓、高度失能之重傷害。

二、案經張宏賓之妻陳美惠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----	------	------

1	被告林政昌於警詢、本署偵查中之供述。	被告林政昌未注意被害人張宏賓在上開交岔路口步行，仍貿然通過該交岔路口，因而擦撞張宏賓手臂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陳美惠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。	全部之犯罪事實。
3	澄清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、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診斷證明書。	張宏賓因上開交通事故，受有頭部外傷併右側急性硬膜下出血和蛛網膜下腔出血（腦外傷合併顱內出血、硬腦膜下腔出血、硬腦膜上腔出血及蜘蛛膜下腔出血，並行顱骨成形術）、右顳葉遲發性顱內出血、急性呼吸衰竭、疑似右側蝶骨骨折、癲癇、左鎖骨骨折、左肋骨骨折等傷害之事實。
4	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、臺中市車輛行車事故覆議委員會覆議意見書。	被告駕駛上開普通重型機車，不當跨越分向限制線穿越無號誌交岔路口，未注意對向行走之行人穿越路口動態並讓其先行，為肇事原因之事實。
5	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112年8月31日仁管字第11200766號函暨附件。	張宏賓因上開交岔事故所受傷害，造成其無法自行翻身、坐起，有大小便失禁情形，鼻胃管使用中，日常生活需旁人協助照顧，屬高度失能狀態之事實。
6	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、現場照	被告林政昌涉犯過失傷害罪嫌之事實。

01

	片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。	
7	現場監視器錄影檔案光 碟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。	被告有未注意張宏賓在上開交 岔路口步行，因而擦撞張宏賓 身體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後段之過失致重傷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0 日

07

檢 察 官 詹 益 昌

08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1 日

10

書 記 官 陳 怡 安

11

所犯法條：刑法第284條後段

12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3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4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15

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
16

罰金。